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春麗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關於「一○九年度司執字第二四一四七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一○八年度司執字第二四一四七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亭如